

2022 年度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3〕1 号）通知，对于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资金情况：

2022 年本部门管理的预算项目 26 个，涉及资金 2664.51 万元。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主要采取自行监控模式，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的管理制度要求和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054.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东马钢材市场搬迁费、长旺村口袋公园占地费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

及资金 587.8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等 2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2 月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 的项目有 18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90% 的项目有 3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80% 以上的项目有 2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50% 以上的项目有 3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50% 以下的项目有 0 个，工作未开展的项目有 0 个。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2 万元，执行数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服务群众能力；二是按时拨付经费。

(2)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村级办公效率；二是按时拨付经费。

(3)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02 万元，执行数为 5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村级党组织建设；二是按时发放经费。

（4）“2021年市级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等专项资金保财社【2020】144号（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市级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等专项资金保财社【2020】144号（本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9.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保障社区干部生活质量。

（5）“安置新星烟花爆竹专营中心职工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置新星烟花爆竹专营中心职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01万元，执行数为19.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社区安置职工生活补贴，保障社区安置职工生活质量。

（6）“保财社【2021】85号2022年市级财政社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财社【2021】85号2022年市级财政社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社区建设专项资金，提升社区工作效率。

（7）“镇中租地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满城镇中租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33万元，执行数为1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镇中租地租金；二是争取续租。

(8)“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我镇群众文化水平；二是保障我镇群众文化生活。

(9)“靖云街拆违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靖云街拆违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拆违费用；二是专款专用。

(10)“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经费；二是做好创建卫生城市工作。

(11)“保定市第二十八中学征地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定市第二十八中学征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保定市第二十八中学征地资金；二是专款专用做好征地工作。

(12)“保定市第二十八中学征地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定市第二十八中学征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保定

市第二十八中学征地资金；二是专款专用做好征地工作。

(13)“宏昌大街南延道路工程和复兴公园占地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宏昌大街南延道路工程和复兴公园占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8万元，执行数为5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宏昌大街南延道路工程和复兴公园占地资金；二是做好征地工作。

(14)“东马钢材市场搬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马钢材市场搬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289.66万元，完成预算的7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东马钢材市场搬迁费；二是做好搬迁补偿工作。

(15)“长旺村口袋公园占地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旺村口袋公园占地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37.24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8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长旺村口袋公园占地费；二是做好征占地工作。

(16)“中山西路提升项目杨家佐村路段前期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山西路提升项目杨家佐村路段前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5.5万元，执行数为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中山西路提升项目杨家佐村路段前期费用；二是做好征占地工作。

(17)“满城镇中山西路景观公园建设前期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满城镇中山西路景观公园建设前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62.63万元，完成预算的6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满城镇中山西路景观公园建设前期费用；二是做好征占地工作。

(18)“中山西路提升项目景观公园建设前期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山西路提升项目景观公园建设前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中山西路提升项目景观公园建设前期费用；二是做好征占地工作。

(19)“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600.61万元，执行数为507.87万元，完成预算的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二是提高村干部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发放金额少于预算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计好符合相关政策的村干部人数及金额；二是按照组织部规定发放。

(20)“村干部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18.36万元，执行数为9.71万元，完成预算的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我镇村干部保险；二是保障我镇村干部生

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发放金额少于预算金额。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计好符合相关政策的村干部人数及金额；二是按照组织部规定发放。

(21)“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4.64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离任补贴；二是提高离任干部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符合离任补贴政策的人数少于预算人数；二是实际发放金额少于预算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计好符合相关政策的离任干部人数及金额；二是按照组织部规定发放。

(22)“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满财【2022】63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满财【2022】63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6.69万元，执行数为376.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保障农民权益。

(23)“农村综改资金2019-2020”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综改资金2019-202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农村综改资金，加强农村改革建设。

(24)“继续租用环城绿带绿化用地租地款”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继续租用环城绿带绿化用地租地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1.19万元，执行数为89.73万元，完成预算的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继续租用环城绿带绿化用地租地款，做好租地续租工作。

(25)“保财资【2021】19号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财资【2021】19号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执行数为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做好国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26)“保财资【2021】22号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财资【2021】22号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做好国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从全年落实项目情况分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相对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有22个项目均按年初设定完成，有4个项目未按年初设定完成。在各项预算项目进行过程中，我镇严格把控项目审核和资金发放，确保各个项目的相关手续齐全，项目资金及时发

放专款专用。其中“村干部保险”和“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填报预算项目时为年初估测的所需金额，实际发放保险及基础职务补贴时依据区组织部审核通过的人数及金额，在确保无误后，依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剩余资金已于2022年12月底由财政收回。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加强绩效目标日常监控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对所负责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下一步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对于预计年底无法实现的项目，提出调整意见；对于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的，提出绩效问责处理意见。

2.积极配合上级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绩效进行的绩效跟踪管理，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撰写监控报告，按要求上报，及时反应监控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促进该项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



2023年5月10日